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3,828,785 股，占总股本的 31.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东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东莞控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

（1）国有股股东按（1：0.8）的比例缩股，缩减的股份总数为 125,166,528 股。

（2）在上述 1 的基础上，国有股股东还向流通股股东送 49,536,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0 股。

（3）外资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现 107,967,804 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现金 4.3592 元。

2、东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经东莞控股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1、所持有的东莞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向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在 2010 年前东莞控股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3、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实施该等行为的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卖出资金划入东莞控股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东莞控股 2006 年-2008 年，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81,915,473.60 元、124,742,039.04 元、155,927,548.80 元，分别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1.45%、69.48%、84.57%。在我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路桥总公司都对当年的分红议案投了赞成票。在限售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路桥总公司无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东莞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9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23,828,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5%。

3、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因股改时作出的分红承诺需至 2010 年底才履行完毕，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时保留其限售股份总额的 25%（即 107,942,929 股）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323,828,785	44.55%	103.56%	31.15%	0
	合计	431,771,714	323,828,785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6,814,274	69.92%	-323,828,785	402,985,489	38.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66,935,027	44.92%	-323,828,785	143,106,242	13.7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259,879,247	25%	0	259,879,247	25%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26,814,274	69.92%	-323,828,785	402,985,489	38.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2,702,718	30.08%	+323,828,785	636,531,503	61.23%
1. 人民币普通股	312,702,718	30.08%	+323,828,785	636,531,503	61.2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2,702,718	30.08%	+323,828,785	636,531,503	61.23%
三、股份总数	1,039,516,992	100%		1,039,516,992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41.54%	0	0%	431,771,714	41.54%	无变化，无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

	合计	431,771,714	41.54%	0	0%	431,771,714	41.54%	
--	----	-------------	--------	---	----	-------------	--------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1日	3	15,486,718	1.4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3、本次解除路桥总公司的部分股份的限售不会影响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不会对东莞控股2010年前分红方案的提出产生影响，亦不必然影响该议案的表决通过；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 ；

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没有在所持东莞控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该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如果路桥总公司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 6 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路桥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 ；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